环氧树脂安全说明书

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中文名： 环氧树脂

英文名： Epoxy resin

分子式：

分子量： 350． 8

CAS 号： 24969-06-0

危险性类别： 第 3． 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

第二部分 主要组成与性状

主要成分 :

外观与性状： 环氧树脂是两端含有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。 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，其物态可从无臭、无味、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。

主要用途： 用作金属涂料、 金属粘合剂、玻璃纤维增强结构材料、防腐材料、 金属加工用模具等，在电器工业中用作绝缘材料。

第三部分 健康危害

侵入途径：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

健康危害： 接触本品主要危害为过敏而出现皮肤疾病。 皮炎有时伴有眼睛和上呼吸道的刺激，制备和使用环氧树脂的工人，可有头痛、恶心、食欲不振、眼灼痛、眼睑水肿，上呼吸

道刺激，皮肤病症等。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： 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。

眼睛接触：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，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。就医。吸入：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就医。

食入： 误服者给饮足量温水，催吐，就医。

第五部分 燃爆特性与消防

燃烧性： 可燃建规火险分级：

闪点 (℃ )： 无资料

自燃温度 (℃ )： 引燃温度 (℃ )： 490(粉云 )

爆炸下限 (V%) ：

爆炸上限 (V%) ： 无资料

危险特性： 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。 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 当达到一定的浓度时，遇火星会发生爆炸。

灭火方法： 雾状水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干粉、砂土。

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泄漏处置： 切断火源。戴好防毒面具和手套。如是固体，收集回收。如是液体，在确保安

全情况下堵漏。 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物质吸收， 然后在专用废弃场所深层掩埋。 如大量泄漏， 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。

第七部分 储运注意事项

储运注意事项： 储存于阴凉、通风仓间内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防止阳光直射。包装必须密封，切勿受潮。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第八部分 防护措施

接触限值： 中 国 MAC ：未制订标准前苏联 MAC ：0． 1-1mg／ m3 不等

美国 TLV-TWA ：未制订标准美国 TLV-STEL ：未制订标准

工程控制： 密闭操作。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。

呼吸系统防护：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，但建议特殊情况下，佩带防尘口罩。眼睛防护：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。

防护服： 穿工作服。

手防护：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。

其他：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。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第九部分 理化性质

熔点： 145～ 155

沸点：

相对密度 (水=1) ： 相对密度 (空气 =1):

饱和蒸汽压 (kPa)：

溶解性： 溶于丙酮、乙二醇、甲苯等。临界温度 (℃ )： 最小引燃能量 (mJ)： 9

临界压力 (MPa) ： 最大爆炸压力 (10kPa) ： 5．4

燃烧热 (kj/mol) ： 无资料

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稳定性： 稳定

聚合危害： 不能出现 禁忌物： 强氧化剂。避免接触的条件：

燃烧 (分解 )产物：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

急性毒性

LD 50 11400mg/kg（大鼠经口）；

LC50

第十二部分 环境资料

无资料。

第十三部分 废弃

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废物储存参见“储运注意事项” 。用焚烧法处置。溶于易燃溶剂或与燃料混合后，再焚烧。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UN 编号： 1866

危险货物编号： 32197

危险货物包装标志： 7

包装类别： Ⅱ

包装方法： 中开口钢桶；螺纹口玻璃瓶、塑料瓶 镀锡薄钢板桶外竹箱、柳条箱。

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 （国务院第 344 号令，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），针对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

相应规定；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（ GB13690-92）将该物质划为第 3.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。

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